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晉騏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意倩

訴訟代理人 陳塘偉律師

相 對 人 沈志偉

鄭宜蘭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黃韋儒律師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因假扣押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5日所為114年度全字第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、第77條之27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瓊華